

講諦
錄閑
之法
一師

八
識
規
矩
頌
講
義



上海
佛學
書局
印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初版

◎每册定價大洋壹角

(外埠酌加郵費)

講述者 諦 閑 大 師

重校者 佛學書局編輯部

出版者 佛學書局
上海膠州路七號
電話三五五二四

印刷者 上海天星久記印刷公司
新閘路麥特赫司脫路
電話第三二四〇四號

總發行處 上海佛學書局
閘北：新民路國慶路
滬西：麥特赫司脫路

分銷處 各埠佛學流通處

諦閑法師講錄之一

梵頌講義

全 一 册

八識規矩頌講義

釋諦閑

留雲佛學研究社。開辦初見原欲先講大乘起信論。爲初機得以根本門之學業已登諸報端。乃因民報社講員李君正剛。演講一過。聞者咸謂領解之難。予曰。固難也。佛法之學。豈易易哉。且斯論乃性相之總持。馬鳴菩薩宗百洛又大乘經典。造此略論。申暢一心二門。卽生滅而顯真如。收般若真空不空之妙旨。卽真如而辨生滅。闡毘曇幻有非有之玄詮。文約義豐。誠難措手。非虛語也。故於日前。邀集同人。開討論會。確商妥善辦法。於未講論前。略講八識規矩頌。俾學者先知八識名義。界畔迢然。心數善惡。本末分明。夫然後而知心與境異。能與所殊。由生滅而入不生滅。溯流尋源。達妄明真。未始非拾級登高之一助耳。職此之由。先講是頌。頌曰。

性境現量通三性

眼耳身三三地居

徧行別境善十一

參同白復
似有源從
三反情。

然何復
願多偏
中二解
稍。

一破五
後

中二大八貪瞋癡
合三離二觀塵世
果中猶自不詮真

五識同依淨色根
愚者難分識與根

九緣七八好相鄰
變相觀空惟後得

二破意
後

三性三量通三境
善惡臨時別配之
動身發語獨為最

三界輪時易可知
性界受三恆轉易
引滿能招業力牽

三類分身息苦輪
相應心所五十一
根隨信等總相連

三破本
那

俱生猶自現纏眠
帶質有覆通情本
貪癡我見慢相隨

遠行地後純無漏
隨緣執我量為非
恆審思量我相隨

觀察圓明照大千
八大徧行別境慧
有情日夜鎮昏迷

四惑八大相應起
無功用行我恆摧

六轉呼為染淨依
如來現起他受用

極喜初心平等性
十地菩薩所被機

性惟無覆五徧行

界地隨他業力生

二乘不了因迷執

四破八
識

由此能興論主諍

浩浩三藏不可窮

淵深七浪境爲風

受熏持種根身器

去後來先作主翁

不動地前纔捨藏

全剛道後異熟空

大圓無垢同時發

普照十方塵刹中

此頌係玄奘法師所作。共四章。合四十八句。每章一十二句。前八句。俱頌有漏位中之凡情。後四句。俱頌無漏位中之聖智。第一章頌前五識。謂眼耳鼻舌身也。第二章頌第六意識。第三章頌第七末那識。第四章頌第八阿黎耶識。言極簡要。法最切近。學者務先熟讀熟背。勿憚其勞。大藏鎖鑰。法海指南。均在是矣。有志佛學者。宜勉力焉。

講此識頌大科分二 初講題二 一法題

八識規矩頌

八識之名。已見前篇。以心王心數各具四分。皆有了別之功能。名之曰識。規矩方圓之表式。規所以成圓之小大。矩所以成方之修短。分寸不差。巧匠雖靈。捨此不

可。吾人一身體中。八識心王。五十一心數。對境攀緣。紛然雜亂。殊不知細微中。非有條。今以四十八句之七言頌。令此八識王數。皎如月星。故喻之以規矩也。頌者。髣髴若詩。四言五言六言俱無不可。四句成頌。不定平仄。不限韻音。不假作意。如理如說。故釋氏之偈頌。與儒家之詩詞。不可同年語也。

二人題

唐三藏法師玄奘作

唐時代。李氏之有天下也。三藏。謂修多羅經藏。毗那耶律藏。阿毗曇論藏。法師德號之通。稱謂以法自師。亦以法師人也。玄奘。師之法諱也。博通三藏。自利利人。故稱三藏法師。師自貞觀三年。往西土取經。至二十二年。東旋。取來之梵筴。如摩訶般若等經。瑜伽唯識等論。凡六百五十七部。上勅於弘福寺譯出。先師在西域中。印度。遇大乘居士。受瑜伽師地。入王舍城。止那蘭陀寺。從戒賢論主。受唯識宗旨。後以授慈恩窺基。基師因唯識論十卷。文廣義幽。慮學者著手之難。請師集出要。

義。故有此頌。原名集施頌。謂集諸法義。惠施衆生也。將八個識。分爲四科。每科作頌十二句。又以五十一個心數。列於本識之下。應緣取境。多寡不同。井井有條。故稱規矩。言論文雖廣。師以四十八句。包括無餘。可謂至簡至要。盡善盡美者矣。此頌不明。不唯習教者絕無紀綱。難修理觀。卽參禪者。若不明此頌。則自心妄念起滅。不知誰所使然。猶之乎視診者。既不悉受病之源。將何以施立効之藥乎。吾所謂大藏鎖鑰。法海指南者。義在是矣。講題竟。

二講頌四 一講前五識頌二 一頌凡情二 一所緣

性境現量通三性。

所緣本唯是境。此句連帶量與性者。境唯所緣。量性是能緣。謂由能知所。由所顯能。能所相因而起。從不相離故。又分爲三。

先明性境性者。實義。此境如實不變。真實有故。謂性境是相分色法。從相分種子所生。故名爲實。此復有二。一無本質。無本質者。卽第八心王所緣根身器界。但是

自變自緣。不假外質。然約器界及他人之浮塵根。既是共相識種所變。亦得說有外質也。根本智親證真如。雖不變爲相分。亦名性境。二有本質。

有本質者。卽今五識所緣現在五塵。及明了意識初念。並定中獨頭意識所緣定果色等。皆托第八識之相分以爲本質。隨卽變爲自識相分而爲所緣。猶如鏡中所現羣像。雖約真諦言之。則皆如幻如夢。了無真實。而約俗諦言之。則五塵卽是五識相分。從種子生。還熏成種。不同空花鏡像。兔角龜毛。亦復不同過去未來之不可得。故名性境也。

次名現量。現謂顯現。量謂度量。五根對境。分明顯現。依之發識。緣慮度量。雖無隨念計度二種分別。然有自性分別。得彼性境。不錯不謬。任運了別。不帶名言也。

後明三性三性者。善性惡性無記性也。五識能助第六識作善惡業。若與信等十一善心數相應。則善性攝。若與無慚等二十六惡心數相應。則惡性攝。俱不相應。則屬無記性攝。故云通三性也。

二能緣二 一正因二 一心王

眼耳身三二地居。

眼耳鼻舌身五根之名也。體是色法。有浮塵勝義二種不同。爲識所托之處。乃識之增上緣。於四分中之相分也。塵爲疎相分。根爲親相分。今欲明五識王數作用。必先明所依之處耳。五根通於二界。欲界色界五地。一五趣雜居地及四禪四地。惟無色四天。乃無五根。今明五識。則鼻舌二識。唯欲界得行。初禪以上。無段食雜氣。故不現行也。眼耳身三識。惟欲界五趣雜居地。及初禪離生喜樂地。此二地中得行。若二禪內淨喜樂。則無外色外聲外觸可緣。故并眼耳身之三識。亦不起現行也。三禪已上。不待言矣。

二心所

徧行別境善十一。中二大八貪瞋癡。

云何名爲心所。有三義故。一恆依心起。二與心相應。三繫屬於心。又分爲六。

一徧行心數。徧行者。此五心數徧一切心。決定相應而起現行故也。復分爲五。一作意。二觸。三受。四想。五思。云何作意。作謂做作。意謂意思。能令心發悟爲性。卽是於現前境上注意。思維。便能發悟之意。云何爲觸。謂根塵識三法和合分別爲性。云何爲受。謂能領納順違中庸境故。令心起歡感取捨之相。云何爲想。謂於諸境界。故種種相爲性。云何爲思。謂於功德過失。及俱相違。令心造作意業爲性。

二別境心數。別境者。由同時意識所引。分得於別別境生欲等。故善爲五。一欲。二勝解。三念。四定。五慧。欲者。於可愛事。希望爲性。勝解者。於決定事。卽如所了。卽可爲性。念者。於慣習事。令心不忘。明記爲性。定者。於所觀事。令心一境不散爲性。慧者。於彼擇法爲性。或如理所行。或不如理所行。或俱非所行。

三善心所。善者。對治於惡。轉染成淨之謂也。共十一。謂一信。二慙。三愧。四無貪善根。五無瞋善根。六無癡善根。七精進。八輕安。九不放逸。十行捨。十一不害。信者。於實德能深忍樂欲。心淨爲性。對治不信。樂善爲業。云何於實。宜深忍。謂於諸法實

事實理中。深信忍故。云何於德。宜深樂謂於三寶真淨德中。深信樂故。云何於能。宜深欲。謂於一切世出世善。深信有力。能得能成。起希望故。云何心淨爲性。謂性本澄清。能淨心等。如水清珠。能清濁水。慙者。依自法力。崇重賢善爲性。對治無慚。止息惡行爲業。云何自法力。謂自卽自身。法卽教法。乃此人自作是念。我如是身。解如是法。敢作諸惡耶。愧者。依世間力。輕拒暴惡爲性。對治無愧。止息惡行爲業。云何世間力。乃世人譏呵之謂也。輕有惡者而不親。拒諸惡業而不作。故名輕拒暴惡。無貪者。於有有具。無著爲性。有指三有之果。有具指三有之因。對治貪著。作善爲業。無瞋者。於苦苦具。無恚爲性。苦指三苦苦。具卽苦區也。對治瞋恚。作善爲業。無癡者。於諸事理。明解爲性。對治愚癡。作善爲業。精進者。於善惡品。修斷事中。勇悍爲性。對治懈怠。滿善爲業。云何善惡修斷。謂善品修。惡品斷。卽諸惡莫作。衆善俱行也。云何勇悍。謂外進曰勇。堅牢曰悍。勇而勿怯。悍而勿懼。云何滿善。答。前三善根爲作善。圓了善事爲滿善。以能滿彼三根之作善故。輕安者。離重名輕。調暢名安。謂遠離粗重。調暢身心。堪任爲

性對治昏沉。轉依爲業。不放逸者。謂精進三根。於所修斷。防修爲性。對治放逸。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爲業。此心所。非別有體。卽精進三根上。防修功能是也。言防修者。卽是於所斷惡。防令不起。於所修善。防令增長是也。捨者。謂精進三根。令心平等。正直無功用住爲性。對治掉舉靜住爲業。云何心等。答。由捨令心離沉掉時。覺此現前一念之心。始而平等。繼而正直。後而至無功用地。此卽行捨之效也。不害者。於諸有情。不爲煩惱生瞋爲性。能對治害。悲愍爲業。此心所亦無別有體。卽於無瞋善根。不損不惱。假立此名耳。

四惡心所。惡者。破壞諸善。害淨成染之謂也。分二。一枝末。又三。

一中隨煩惱。隨者。順也。迷性成修。依順根本而起。故有二。一無慙。二無愧。無慙者。於所作罪。不自羞恥爲性。能障礙慙。生長惡行爲業。無愧者。於所作罪。不羞恥他爲性。能障礙愧。生長惡行爲業。

二大隨煩惱。有八。一掉舉。二昏沉。三不信。四懈怠。五放逸。六妄念。七亂散。八不正。

知掉舉者。心境不符。不能靜住爲性。能障行捨。失奢摩它爲業。昏沉者。身心乖適。無所堪能。蒙昧爲性。能障輕安。失三摩鉢提爲業。不信者。於實德能。不忍樂欲。染汗爲性。能障淨心。墮依爲業。懈怠者。於修斷事中。懶惰爲性。能障精進。增染爲業。放逸者。於修斷事中。不隄不防。縱蕩爲性。能障不放逸。增惡損善。所依爲業。忘念者。於諸所緣。不能明記爲性。能障正念。散亂所依爲業。散亂者。於諸所緣。令心流蕩爲性。能障正定。惡慧所依爲業。不正知者。於所觀境。謬解爲性。能障正知。毀犯爲業。三小隨煩惱。有十一忿。二恨。三惱。四覆。五誑。六諂。七僞。八害。九嫉。十慳。忿者。依對現前。不饒益境。生惱爲性。能障不忿。執仗爲業。此卽瞋之一分也。恨者。絲忿爲先。懷惡不捨。結冤爲性。能障不恨。熱惱爲業。此亦瞋之一分。覆者。於自作惡。恐失利譽。隱藏爲性。能障不覆。悔惱爲業。此屬貪之二分。若不懼當苦覆者。屬癡。若恐失利譽覆者。屬貪。惱者。忿恨爲先。追觸暴惡。狠戾爲性。能障不惱。蛆螫爲業。屬瞋。嫉者。殉自名利。不耐他榮。如忌爲性。能障不嫉。憂感爲業。屬瞋。慳者。耽貪法財。不能惠捨。鄙吝爲性。能

障不慳。秘密爲業。屬貪誑者。爲獲利譽。矯現有德。詭詐爲性。能障不誑。邪命爲業。

屬貪癡。諂者。巧言妖媚。迷昧爲性。能障不諂。教誨爲業。屬貪癡。害者。於諸有情。無

悲憫心。損惱爲性。能障不害。逼惱爲業。屬瞋。憍者。於自盛事。深生染著。醉傲爲性。

能障不憍。染依爲業。屬貪。

問。枝末煩惱何義。答。由根本生故曰枝末。此二十心。俱是昏煩之法。惱亂精神也。

問。同名曰隨。何以有小中大之別。答。有三義故。一自類俱起。二遍染二性。不善有覆三

遍諸染心。於此三義。不具名小。具一名中。全具名大。此小隨十法。各別起故。自類

不俱。闕初義。唯是不善。闕第二。既闕有覆。故知不遍一切染心。闕第三。三義俱無。

所以名小。中隨二法。自類俱起。具初義。唯是不善。後二仍無。卽所謂具一名中也。

大隨八法。自類俱起。通染二性。卽是全具。故名大也。頌曰。自類具二性。遍一切染

心。小無中有初。大隨三義全。

二根本有六。一貪。二瞋。三癡。四慢。五疑。六惡見。貪者。於有有具。染著爲性。能障無

貪。生苦爲業。瞋者。於苦苦具。憎恚爲性。能障無瞋。不安惡行爲業。癡者。於諸事理。迷暗爲性。能障無癡。一切雜染所依爲業。云何雜染。謂由起癡邪定貪等煩惱。緣煩惱業。能招後生雜染法故。慢者。恃己於他。高舉爲性。能障不慢。生苦爲業。

云何生苦。謂若懷於慢。於德有德。心不謙下。由此生死輪轉無窮。受諸苦故。慢心有七。一單慢。二過慢。三慢過慢。四增上慢。五邪慢。六我慢。七卑劣慢。何名單慢。謂於劣計己勝。於等計己等。稱境爲單。不敬爲慢。雖理本等。恃己評他。故爲慢也。過慢者。於勝計己等。於勝計己勝。單加一等。故成過慢。慢過慢者。於勝己勝。單上加二。故名慢過慢。增上慢者。未得謂得。未證謂證。計少謂多。計凡爲聖。名曰增上。邪慢者。自全無德。謂己有德。故以名焉。我慢者。於自執我。稱量高舉。故稱我也。卑劣慢者。於多計己少。於勝計己劣。所以曰卑曰劣。問於勝計劣。此應是謙。何責爲慢。答如自恃云。爾雖勝我。我終不敬。不敬卽慢也。疑者。於諸諦理。猶豫爲性。能障不疑。善品爲業。猶豫獸名。似狐多疑。故取喻之。謂持疑不決。諸善皆不進行故。以上

六種。又名爲鈍使。不恆有故。推利方生。故名爲鈍。惡見者於諸諦理。顛倒推度。染

慧爲性。能障善見。招苦爲業。此見有五。一身見。執我我所。一邊見。執常斷。三邪見。撥無因果

四見取。非果計。五戒取。非因計。此五又名利使。動念卽生。造次恆有。曰利。驅役心神。

流轉三界曰使。

五不定心所。不定者。不同遍行。別境。善惡本末。定遍八識。三性。三界。九地。此之四

法。皆不定。故分四。一悔。二眠。三尋。四伺。悔者。前所作業。追恨爲性。障止爲業。眠者

身疲心倦。輕略爲性。障觀爲業。有意睡眠。尋者。尋求。令心忽遽。於意言境。麤轉爲

性。伺者。伺察。令心忽遽。於意言境。細轉爲性。以上尋伺二者。俱以安不安住。身心

分位。所依爲業。

補前科餘意。問前五識相應之心所。本只三十四個。所謂徧行五。別境五。善十一。

中隨二。大隨八。根本中前三是也。而後三根本。十小隨。四不定。與前五識全無關

係。今將以一併吐露者何也。曰有二意。一八個心王。所相應之心數。共有五十一

個。惟第六識獨得其全。餘皆隨分受用。多寡不同耳。今前五識既得多分。不妨就便全彰。至後三識。不勞煩瑣矣。二設使前五僅釋本識相應之三十四個。餘十七個置在後釋。反覺意義不貫。既於此處全斑彰灼。至後三識處。只消一言指點分明可也。

二助緣二 一論緣之親疎

五識同依淨色根。九緣七八好相鄰。

根卽五根。有二種不同。一浮塵根。依八法成就。形結於外。體麤而濁。肉眼能見。故稱浮塵。二勝義。繇過去種子發生現行。仍由現行熏成種子。雖亦業果之色。乃繇過去之業。種習成根。形隱於肉。體細而淨。猶如琉璃。所以肉眼不能見。天眼方能見也。佛頂經云。由明暗等。二種相形。於妙圓中粘湛發見。見精映色。結色成根。根元目爲清淨四大。故名眼體。如葡萄朵等。卽勝義結根之繇也。今云淨色。卽指此耳。生識之由曰根。爲識所托曰依。不在異處曰同。上句竟。